

致理技術學院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辦法

95.06.01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03.22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96.07.26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98.06.18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1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，特訂定「致理技術學院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為配合政府政策暨尊重各系（所、科）、學位學程所認可之專業技術證照，凡本校各學制學生取得教育部認可，或通過各系（所、科）、學位學程認可之技術證照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- 第3條 本辦法相關之證照分級、獎勵措施及施行細則，由證照推動小組審議擬定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4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就學獎補助金項下支應，若獎補助經費調整時，獎勵金額得酌予調整。
- 第5條 本辦法實施前獲得各項技術證照者，不予獎勵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